

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宝色股份公司控股股东 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涉及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

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海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南京宝色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宝色股份”、“发行人”或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对宝色股份控股股东宝钛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宝钛集团”）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、审慎的核查，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为调整公司负债结构，降低融资成本，由公司控股股东宝钛集团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4,000 万元，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，委托贷款利息及手续费由宝色股份承担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

公 司 名 称	宝钛集团有限公司
住 所	宝鸡市高新大道 88 号
企 业 类 型	有限责任公司(国有控股)
注 册 资 本	75,348.73 万元
法 定 代 表 人	邹武装
成 立 时 间	2005 年 8 月 26 日
营 业 期 限 至	2055 年 8 月 26 日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610301221302782B
经 营 范 围	钛、镍、锆、钨、钼、钽、铌、钎、铝、镁、钢等金属及深加工，各种金属复合材料、相关设备的研发、设计、制造、销售及技术服务与咨询；机电设备（汽车除外）的制造、安装、修理；出口本企业产品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、设备、仪器仪表及零部件；物业管理；饮用水的生产销售；液化石油气的储存、

	销售；医用氧气、工业氧气、氢气、氩气、氮气的生产、销售。 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--	---

（二）与公司的关联关系

宝钛集团持有宝色股份 116,200,000 股股份，持股比例为 57.52%，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。

三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控股股东宝钛集团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，可调整公司负债结构，降低公司融资成本，减少财务费用，有利于公司的运营。

四、该事项的决策审议程序

宝色股份经 2017 年 3 月 24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高颀、王建平、丁忠杰、任连保、季为民先生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，并经认真审核后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同意该项关联交易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，与该关联交易有关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五、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

本次控股股东宝钛集团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，可调整公司负债结构，降低公司融资成本，减少财务费用，有利于公司的运营。此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回避表决，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；表决程序合法合规。本保荐机构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。

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保荐代表人(签名):

李伟林

年 月 日